

××××人民检察院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

编 号 :  
第 页 共 页

本清单一式五份，一份统一保存，一份附卷，一份送达有关当事人，一份交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保管人，一份交接收人。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处理查封/扣押的违禁品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以及依法对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处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五份，一份统一保存，一份附卷，一份送达有关当事人，一份交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保管人，一份交接收单位。文书中“证明文件（人）”一栏所列证明文件应连同本文书一并附卷。五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